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5〕16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3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9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我市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高平市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太行山西南边缘，辖 15 个乡镇（街道），共 304 个村民委员会、30 个社区委员会，耕地面积 66.78 万亩，农户 12.95 万户，农业人口 40.55 万人。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薯类、小杂粮等为主。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 53.74 万亩，其中夏粮面积 5.08 万亩、秋粮面积 48.66 万亩（玉米面积 42 万亩、其他粮食作物面积 6.66 万亩）。

我市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发展现代农业为方向，全市农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农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全市已注册登记农机专业合作社 101 家，注册资金 20194.05 万元，开展了土地流转、生产托管、半托管等多样化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95.42 万余亩（次），涉及 6.73 万余农户（次）。2024 年，我市被评为全国

玉米单产提升整县推进示范县。

二、项目目标

聚焦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薄弱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坚持服务小农户，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坚持服务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坚持市场主导原则，通过政策引领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2025年，全市实施玉米等粮食托管服务面积8.624万亩以上，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各乡镇（街道）按照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1）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地点。

（二）实施时间。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底。

（三）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对玉米、小麦、薯类、小杂粮等粮食生产的土地深耕、旋耕、机播、机防、机收等作业环节进行补助。

（四）补助对象。全市范围内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补助资金可以补助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助农户。

服务组织为自营土地提供作业服务或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的，不纳入补助范围。

（五）补助标准。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06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具体指导价格和补助标准详见附件2）。其中，财政补助资金的20%用于补助服务组织，主要用于宣传培训、组织服务、档案整理、资料填报等事项；财政补助资金的80%用于补助服务对象。

接受服务的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其享受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40%，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面积上限如下：

1. 家庭农场或粮食种植大户原则上单个环节补助面积不超过200亩；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原则上单个环节补助面积不超过其经营总面积的60%；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土地经营权入股、土地流转等方式，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耕种的，按实际面积补助。

（六）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服务组织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在任务面积内按其实际作业量兑付补助资金。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可按进度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清算拨付。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确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每个环节市

场指导价与服务对象补助资金的差价收取服务对象服务费的，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服务组织；按市场价格收取服务费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服务组织及时将服务对象的补助资金转入其银行账户内。

四、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各乡镇（街道）深入调研了解辖区内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掌握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耕地情况、组织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在进行公开报名、综合评估的基础上，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积极参与项目实施主体的评选。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服务组织公开报名情况组织公开评选，确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单。经公开评选确定的服务组织应通过网站、电视等媒体进行公示。选定的服务组织应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标准，鼓励评选出的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1. 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村集体领导班子团结，组织能力强，群众接受服务意愿较强；

（2）自身拥有与其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

（3）制度规范、财务账目健全、核算准确；

（4）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2. 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以及其他能力资历；

（3）在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

（4）具有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5）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账目健全；

（6）自愿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二）签订服务合同。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并报所属乡镇（街道）存档备查。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四）监督项目实施。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按规定进行调整。

（五）检查验收。检查验收阶段分为乡镇（街道）验收和市级抽验两个环节。

1. 乡镇（街道）验收。在项目作业结束后，服务组织要及时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验收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验收（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接受托管服务农户数的 10%）；对接受服务的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逐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验收报告和验收申请。

2. 县级抽验。乡镇（街道）验收合格后，市农业农村部门采取查阅资料、入户抽查等方式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验收。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验 2~3 个村（抽查 3% 的接受服务农户）；对接受服务的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按 30% 的比例进行抽验。验收完成后，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六）兑付补助资金。县级抽验结束后，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收集有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实施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价，并接受省、晋城市项目绩效评价。

（八）项目总结。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生产托

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的统筹指导，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乡、村两级要提高认识，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农户、发展村集体经济的职能，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二）强化督促指导。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督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确保试点工作落实落细。

（三）严格资金监管。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坚决防止出现截留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问题。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加强经费保障。市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宣传培训、印制合同、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等工作。

（五）积极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鼓励引导广大农户和服

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实现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 附件: 1. 高平市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2. 高平市粮食生产托管服务指导价格和补助标准

附件 1

高平市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元、亩

序号	乡镇（街道）	补助资金	任务面积	备注
1	南城办	950000	11605	
2	北城办	160000	1954	
3	米山镇	1350000	16492	
4	三甲镇	60000	733	
5	神农镇	210000	2565	
6	陈区镇	120000	1466	
7	建宁乡	530000	6474	
8	北诗镇	230000	2810	
9	石末乡	180000	2199	
10	河西镇	10000	122	
11	马村镇	880000	10749	
12	原村乡	1100000	13436	
13	野川镇	930000	11360	
14	寺庄镇	350000	4275	
	合计	7060000	86240	

注：各环节折算系数：耕 0.35、种 0.26、防 0.13、收 0.26。

附件 2

高平市粮食生产托管服务指导价格和补助标准

耕作服务环节		市场指导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耕	深耕	40-55	12-15
	旋耕	30-45	9-12
种	机播玉米	30-45	9-12
	机播小麦	30-45	9-12
	机播杂粮	30-45	9-12
防	玉米	10-20	3-6
	小麦	10-20	3-6
	杂粮	10-20	3-6
收	机收玉米	90-110	27-30
	机收小麦	50-70	15-20
	机收杂粮	50-70	15-20

- 注：1. 复播的按实际服务环节和当地市场价格确定补助金额；
2. 服务价格高于市场指导价最高价的，由乡镇（街道）出具证明。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